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住宿契約

(適用 114 學年度起之住宿生)

立契約書人：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本校學生(以下簡稱乙方)，茲因學生住宿事宜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，共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**契約內容**：本契約之內容係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與本約定共同構成。本契約無約定者，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二、**住宿期間**：以甲方公告之當學年住、退宿時間為準，住宿期滿時，乙方應於甲方公告之退宿期限前搬離宿舍，否則應給付甲方每日新台幣 500 元之違約金，甲方並得由宿舍保證金先行抵銷，如有不足由乙方補足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三、**暑假住宿**：住宿期間，乙方依個人需要須另外申請及繳費，甲方為提供暑期活動所需及考量節能省電、宿舍整修等因素，得採集中住宿方式辦理，住宿床位由甲方統一安排，未申請暑假住宿同學，須配合於公告時間內搬離宿舍並將寢室個人物品清空。
- 四、**住宿費用**：乙方應繳納之住宿費用，依甲方公告於學校網頁之住宿費用為準，若因宿舍整建翻修或其他因素而需調整住宿費用時，甲方需提案至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周知。
- 五、**宿舍保證金**：乙方應繳交宿舍保證金，住宿期間屆滿，如未違反本要點之規範或抵銷因住宿所生之債務後有餘額，甲方應於學年結束後將宿舍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。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，如無法查明時，應由同一寢室的其他承租人共同分擔。
- 六、**租賃標的物**：配住之寢室及其附屬之床舖、書桌椅、衣櫃等，及該宿舍提供給全體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。
- 七、**承租人之保管義務**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使用及保管甲方所提供之租賃物，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或減失價值者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。
- 八、**轉租轉借之禁止**：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或私自調換，乙方違反該約定者，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限期搬離宿舍。
- 九、**宿舍改裝之禁止**：為配合宿舍管理，乙方不得擅自改裝宿舍設備或私自更換門鎖，違反者，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，甲方並得終止契約。
- 十、**住宿權利之喪失**：租賃契約有效期間，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或遭受行政處分而取消住宿者，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，乙方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退宿。
- 十一、**期滿前退宿**：住宿期滿前，乙方若欲提前解約退宿，應依據本要點退宿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**宿舍之返還**：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應將宿舍回復原狀並完成清潔工作後返還甲方，若乙方未依規定完成寢室清潔或有設備短少、毀損時，甲方得向乙方要求給付清潔、維修或賠償等費用，其處理所需費用，由宿舍保證金先行扣抵，如有不足由乙方補足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**殘留物之處分**：甲方對乙方於住宿契約屆滿後遺留於宿舍之財物，不負保管之責任，

並得逕行清理處分，並核扣宿舍保證金全額作為清理費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宿舍之徵用：甲方因防疫所需或緊急狀況應變，需要徵調學生宿舍使用時，乙方應配合甲方之住宿調整安排，並於規定時間內搬遷換宿。

十五、本契約未詳列事項依「**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**」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生效日期：本契約自乙方提出申請宿舍後即生效。

十七、以上各項約定雙方均完全明瞭，並願遵守，若同意以上契約內容始可申請住宿。